

# 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 2025 年森林抚育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94



采购人：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汴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 2025 年森林抚育项目		
标段名称	1包：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 2025 年森林抚育项目		
招标人	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先生 18837806699
代理机构	河南汴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曲女士 1551595800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 2025 年森林抚育项目招标工作委托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 \_\_\_\_\_ (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 2025 年森林抚育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_\_\_\_\_ (印鉴)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5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20
第五章 采购清单 .....	2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2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 2025 年森林抚育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 2025 年森林抚育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94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 2025 年森林抚育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415587.80 元 最高限价：3415587.8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94-1	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 2025 年森林抚育项目	3415587.80	3415587.80	是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服务内容：总面积为 6846.7 亩。工程内容包含抹芽修枝、浇水、除草、病虫害防治、施肥、松土清落叶、排涝（详见采购清单）。
-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服务期限：300 日历天。
- (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林业抚育相关标准、规范、规程，以及采购人制定的具体抚育技术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注册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或是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5 年 1 月以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或园林绿化或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岗位等级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响应人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结果需显示日期，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查询对象为响应人，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章，附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下载文件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

3. 方式：需通过 CA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交易系统。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文件获取：(1) 投标人系统操作手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查看。

(2) 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

地址：河南省兰考县城关镇技校街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88378066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汴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金田路 10 号 14 号楼 2 单元 3104 号

联系人：曲女士

联系方式：15515958009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曲女士

联系方式：1551595800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 地址：河南省兰考县城关镇技校街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8837806699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汴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金田路 10 号 14 号楼 2 单元 3104 号 联系人：曲女士 联系方式：15515958009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 2025 年森林抚育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服务内容	总面积为 6846.7 亩。工程内容包含抹芽修枝、浇水、除草、病虫害防治、施肥、松土清落叶、排涝（具体详见送审采购清单及预算）。
8	服务期限	300 日历天
9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林业抚育相关标准、规范、规程，以及采购人制定的具体抚育技术要求。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投标答疑	招投标过程中，采购人在向投标人发放招标文件后，向投标人澄清招标有关疑问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3	偏离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偏离使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

		清、说明、补正不能合理说明情况的； 5.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6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采购文件澄清发出起 1 日内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采购文件澄清发出起 1 日内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1	报价范围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服务、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服务费用等。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 170 号院内西 4 楼）
27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

		<p>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p> <p>开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li> <li>2. 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li> <li>3.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投标人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投标人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li> </ol>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 <u>4</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u>1-3</u> 名</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30	重新招标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招标。
31	付款方式	以双方约定为准
3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33	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电子投标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li> <li>2.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li> <li>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li> </ol>

		<p>消息。</p> <p>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 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a href="http://ggzy.lankao.gov.cn">http://ggzy.lankao.gov.cn</a>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2	监督单位	兰考县财政局
3	招标控制价	<p><b>大写：叁佰肆拾壹万伍仟伍佰捌拾柒元捌角</b></p> <p><b>小写：3415587.80元</b></p> <p>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4	招标代理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不含发票税费，税费另计）
5	质疑或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6	响应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谈判响应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证件及内容真实性负责，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	
8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	1.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与响应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1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1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 本项目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0 本项目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2.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独立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未达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的。

###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8 偏离**

不允许有重大偏离。

###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疑问，要求采购（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出不再以书面形式单独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查看澄清和修改。查阅公告后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通知采购（招标）人。

2.2.4 除非采购（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3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已标价采购清单  
技术部分  
四、实施方案  
综合商务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服务承诺书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3.1 资格审查材料**

详见投标须知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服务、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服务费用等。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各投标人单位的投标报价中若出现招标范围内的漏项、错项、未列项时，均视为投标人已综合在报价内，一律不作调整；各投标人的预算书中若出现多计项目时，采购人将有权在货物接收时扣除。

3.2.5 成交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3.2.6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

3.2.7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招标答疑时以线上形式提出，由采购人明确作废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全部计入。

3.2.8 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采购人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依据。

3.2.9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10、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有权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的权利，投

标人应提供便利条件。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投标人同意延长的，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以线上形式进行，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则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4.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采购人的承诺。

###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  
点。

###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3.7.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

3.7.2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通知，投标人均须按本款的规定递交（标明“修改”  
“补充”或“撤回”字样）。

3.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3.8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逾期上传；
- (2)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等内容；
- (3)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内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4)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6) 投标文件未对技术参数响应性承诺的；
- (7) 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 **4 开标**

###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否则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

## 4.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评标

### 5.1 评标委员会

5.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等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 合同授予

### 6.1 定标方式

6.1.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第1、2、3名中标候选人。

### 6.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6.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 重新招标

###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 服务及货款的支付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出控制价
2.1.2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服务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投标无效处理。</p>
技术部分 (50 分)	<p>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10 分）</p> <p>1.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本项目的重点及难点分析准确，全面且符合采购方实际需求，给出有效、有针对性的且易于落实到位的处理方法得10 分；</li> <li>(2) 对本项目的重点及难点分析较准确，基本符合采购方实际需求，给出的处理方法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8 分；</li> <li>(3) 对本项目的重点及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基本符合采购方实际需求，给出基本有效、基本有针对性的处理方法得 6 分；</li> <li>(4) 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不准确，不符合采购方实际需求，给出无效、无针对性的处理方法得 4 分；</li> <li>(5)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li> </ul> <p>实施方案本项目要求，完成整体实施方案。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编制内容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实施步骤、总体把控、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得当、可行性强且易于落实到位的得10 分；</li> <li>(2) 方案内容完善较合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8 分；</li> <li>(3) 方案内容完善基本合理、存在可操作性得 6 分；</li> <li>(4) 方案内容考虑不周全且难以落实到位得4分；</li> <li>(5)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li> </ul> <p>整体服务管理方案（包括管理目标、管理模式、组织架构、工作计划、人员安排、服务流程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得当、可行性强且易于落实到位的得 10 分；</li> <li>(2) 服务方案内容完善较合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8 分；</li> <li>(3) 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基本合理、存在可操作性得 6 分；</li> <li>(4)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li> </ul>

商务部分 (20 分)	安全、文明、防尘、环保管理方案与措施 (10分)	<p>安全、文明、防尘、环保管理方案与措施</p> <p>(1)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得当、可行性强且易于落实到位的得 10 分；  (2)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较合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8 分；  (3)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基本合理、存在可操作性得 6 分；  (4)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p> <p>(1)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得当、可行性强且易于落实到位的得5分；  (2)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较合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3 分；  (3)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基本合理、存在可操作性得2 分；  (4)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遇大风、暴雨等特殊天气或临时迎检任务等）</p> <p>(1)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得当、可行性强且易于落实到位的得 5 分；  (2)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较合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3 分；  (3)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基本合理、存在可操作性得 2 分；  (4)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 (10分)	<p>针对性配置工作人员，根据配备情况的合理性、专业性等：</p> <p>(1) 方案完整，安排全面合理，方案内容详实的，得10分；  (2) 方案安排基本合理，方案内容较详实的，得8分；  (3) 安排一般的，方案内容一般的，得6分，  (4)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服务及优惠承诺(10分)	<p>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措施、服务、服务质量内外的承诺情况，能最大程度保障采购人利益，有助于提高项目质量且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承诺：</p> <p>(1) 描述完整、内容详尽、措施合理得当，得5分；  (2) 基本完整、内容简单、措施可行性不强，得3分；  (3) 描述不完整、方案内容差、措施不合理，得1分；  (4)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p>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投标企业提出的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p> <p>(1) 描述完整、内容详尽得5分；  (2) 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得3分；  (3) 描述不完整、内容差得1分；  (4)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的评标分数。所有评

委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一、评标方法

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十B十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二、评标程序

### (一) 初步评审

1. 初步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评标：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填写，关键内容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投标人报价超出本次招标控制金额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不按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评标委员会错误修正的；

(8)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10) 服务期限及服务质量均未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二)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四) 评标结果

采购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_\_\_\_\_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项目范围：

4.项目内容：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森林抚育技术标准和规范，对项目范围内的森林进行\_\_\_\_\_作业。

## 二、项目期限

本项目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可适当延长项目期限。

##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费用：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此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森林抚育项目所需的人工、设备、材料、运输、管理等一切费用，但不包括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额外费用。本项目费用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及相关价格规定。

2.支付方式：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监督检查过程需遵循政府采购相关监督规定。
-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支付资金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流程执行。
- 3.协助乙方办理与项目相关的手续，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确保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
- 4.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当地政府、村民等相关方的关系，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同时，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森林抚育技术标准和规范，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设备，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森林抚育项目。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森林资源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项目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竣工报告和相关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工作。
6.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应积极配合甲方落实相关政策。

## 五、验收标准及方式

1.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森林抚育项目验收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和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同时，验收需符合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 验收方式：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_\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政府采购相关专家（如有规定）、乙方及其他相关方进行验收。验收可以采取现场检查、抽样调查、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验收结果需及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六、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目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及相应违约金。同时，甲方应承担因违约行为导致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完成项目，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项目总费用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项目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因返工造成项目逾期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返工后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项目总费用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行为将被记录在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影响其后续政府采购项目参与资格。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涉及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违约方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部分，确保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推进。

#### 八、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多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其他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留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但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3.乙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妥善保存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件、记录和资料，以便在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提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清单

注：（由投标人通过“下载电子公开招标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况

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 2025 年森林抚育项目，项目位于河南省兰考县。此次林木抚育项目安排分别是第一林区道北林班、道南林班、台棚林班、老君营林班、王里集里林班；第二林区白楼林班、平房林班、三义林班、王举人庄、贺村林班、曲楼林班；第三林区冯庄林班、刘土山林班、郑庄林班、赵楼林班、牛马口林班，总面积为 6846.7 亩。工程内容包含抹芽修枝、浇水、除草、病虫害防治、施肥、松土清落叶、排涝（具体详见送审采购清单及预算）。

2. 服务期限为：300 日历天

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林业抚育相关标准、规范、规程，以及采购人制定的具体抚育技术要求。

### 二、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河南这一中心任务，大力加强中幼龄林抚育经营模式，提高林木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林木的多种功能，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转变林业经营模式，充分发挥现有林木资源的潜力，大幅度提高林地生产力，走扩大内涵再生产的路子，促进林区抚育职工就业和林农增收。大力增加林木碳汇，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实现林业发展从过去重造林、轻经营向造林和经营并重的历史性转变，为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科学发展、建设平安、和谐、生态兰考林场做出新的贡献。

###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林木抚育是林业生产中培育林木资源改善林区卫生条件，促进林木健康生长的主要措施。长期以来，由于没有专项资金的投入，林区纯林多、密度大、卫生条件差，病虫害发生严重，致使林木生长缓慢，林相不齐。开展林木抚育工作，实现林木生态可持续经营改善林区卫生条件，提高林木质量，增强综合效益。

### 四、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森林抚育规程》 GB/T15781-2015；
3. 《造林技术规程》 GB/T15776-2023；
4. 《河南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操作细则》。

### 五、区域概况

(一) 基本情况。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介于东经  $114^{\circ}45'-115^{\circ}15'$ 、北纬  $34^{\circ}40'-35^{\circ}00'$  之间，东西跨长约 39 公里，南北跨长约 29 公里，总面积 2975 公顷，其林地分布在兰考县境内的 15 个乡镇中的 10

个乡镇，30多个行政村。

(二) 经营状况。兰考林场总面积4.5万亩，其中有林地面积3.8万亩，中幼龄林面积2.5万亩，苗圃地0.2万亩；林木覆盖率86%，活立木蓄积14.2万立方。年立木增长近2万立方米。

## 六、抚育地点及技术措施

### 抚育地点及技术措施

(一) 此次林木抚育安排分别是我场第一林区道北林班、道南林班、台棚林班、老君营林班、王里集里林班；第二林区白楼林班、平房林班、三合义林班、王举人庄、贺村林班、曲楼林班； 第三林区冯庄林班、刘土山林班、郑庄林班、赵楼林班、牛马口林班。总面积为：6846.7亩。

(二) 主要技术措施。

1.抹芽修枝：将枝条上萌发的侧芽或腋芽去除及过多的枝条剪除，限制枝条的增加，减少不必要的营养消耗；抹芽一般在开春和初秋进行，修枝一般在夏季或冬季进行。

2.浇水：中原地区，一般每年对苗木浇两次水，分别是返青水、封冻水，根据每年的旱情可增加1-2遍，新造林木前三年酌情增加。

3.除草：去除林地内影响树木生长的草丛、草灌和藤本，减少与植物争光争营养，减少次生灾害的发生，生长快的苗木及大树，每年除草2次以上，小苗及生长慢的苗木每年除草3次以上。

4.病虫害防治：在我县易造成危害的害虫有尺蠖、大蓑蛾、杨小舟蛾、美国白蛾、榆蓝叶甲、红蜘蛛、蚜虫，病害有叶斑病、腐烂病、缺素症等，根据病害在不同树种上的发生规律每年进行定期预防、综合防治。

5.施肥：增强树体营养，使之生长迅速，快速成木，提早收益。每亩施肥量在25公斤左右。

6.松土清落叶：松土主要是对林间土壤实行深翻，使土壤疏松，增强通透性、保水性，杀死地下越冬害虫；清落叶主要是清理林间干枯落叶，预防冬季林地火灾发生；松土和清落叶一般在入冬前进行，两者可结合进行，将落叶深翻进土壤，既可增加土壤腐殖质含量又能起到预防火灾，松土深度20---25cm。

7.排涝：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加剧，极端降雨事件频发，林木排涝工作成为保障生态安全和林木生长的重要环节。提升林木区域排水能力，降低内涝风险，减少积水对林木造成的影响，确保汛期林木保存率和成活率。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已标价采购清单

技术部分

四、实施方案

综合商务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服务承诺书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承担相应费用及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 (5) 我方承诺愿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我方理解并完全同意在我方未中标时贵方可能采用我方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已标价采购清单

(格式自拟)

## 四、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资格要求中的材料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八、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响应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1.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提供，  
不适用者可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人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投标人和社会监督。